关于调整《宣州区文化旅游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

根据疫情形势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宣州区文化旅游场 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宣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8月7日

抄送: 乡镇街道文化站、旅游办

宣州区文化旅游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认真做好全区文化旅游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工作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关于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九不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文化旅游行业疫情防控指南》,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理和管理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全面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1.2 工作原则

1.2.1 高度重视、积极应对

各科室、二级机构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快速反应,积极应对。

1.2.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全区文化旅游系统的防范

意识。落实各项预警防范措施,做好人、物、环境同防,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

1.2.3 加强配合、联防联控

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工作的各科室、二级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开展联防联控,协同应对。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本区文化旅游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和应急处理工作。

2. 组织体系及部门职责

2.1 成立领导组

成立宣州区文化旅游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

局党组书记、局长杨萍总负责,担任组长;陶晓勤同志为第一副组长,统筹全局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负责文化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部门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科、行政审批科;舒康健同志为副组长,负责入保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责程部门为文物科;方毅同志为副组长,负责A级景区、星级宾馆、农家乐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部门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科、旅游质监所;康明祥同志为副组长,负责公共交化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部门为文艺科、文化馆、图书馆和书画院;张有杰同志为副组长,负责广电、新闻出版科。领导组成员由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组成,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场监管科,负责具体统筹做好全区文化旅游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负责同志和责任

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实施联防联动,形成疫情防控工作 合力。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所有工作 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旅游办服从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要求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文 化旅游场所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履行 好属地管理责任。

2.2 部门职责

各科室、二级机构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制定本科室、二级 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在防控领 导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防控工作。

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文化旅游企业开展宣传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感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事件及应急处理情况的对外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负责安排文化旅游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科: 做好出入疫区旅游人员的登记、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协助有关科室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公共文化艺术科:做好群众文化活动场次、人次的统计情况和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积极引导各乡镇、街道文化站严控线下群众文化活动数量和参与人数,适时取消线下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科: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做好网吧、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型场所的紧急控制措施及关闭工作,配

合辖区地方政府及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加强对棋牌场所的 监管及关停工作。避免人员过多集中,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在人员密集型文化场所的集中爆发。

行政审批科: 适时取消所有营业性演出审批备案工作, 停止全区内营业性演出。

新闻出版科:加强出版物市场的宣传、管控。适时关闭 全区农家书屋,不再对外开放。

广播电视管理科:加强影院的宣传引导和应急管控及关停工作。

文物科: 督促属地政府适时关闭所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再对外开放。

旅游质量监督所:组织做好对辖区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教育、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根据疫情发展趋势和相关信息,提出旅游应急措施,并通过我局"双微一抖"新媒体平台宣传。根据职责,做好A级景区、星级宾馆等场所紧急控制措施及关闭工作。

文化馆: 适时取消开展线下群众文化活动,配合相关科室开展疫情防控宣传、登记、管控工作。

图书馆:适时取消对外开放,配合相关科室开展疫情防治宣传、登记、管控工作。

书画院:适时取消各类线下公益活动开展,配合相关科室开展疫情防治宣传、登记、管控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文化站、旅游办:在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场所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感的防控、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向宣州区文化旅游场所疫情防控领导组报告辖区内疫情及防控工作。

3. 应对工作阶段划分

3.1 准备阶段

国内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感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

3.2 预警阶段

省内及周边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感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我区尚未出现相关病例。

3.3 应急阶段

我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

3.4 结束阶段

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4. 应对各阶段响应措施

4.1 准备阶段

4.1.1强化工作机制,各科室、二级机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做好技术和相关物资准备,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4.1.2 建立登记制度

建立文化旅游场所人员登记台账,配合卫健,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文化旅游场所流动人口的监测。

4.1.3 做好与防疫部门的对接

加强与防疫部门的联系,确保救治的及时性。

4.1.4 储备工作

做好各类防护物资与消毒物资储备, 健全应急队伍。

4.2 预警阶段

在准备阶段采取的防控措施基础上,各科室、二级机构加强对文化旅游企业预警信息发布,快速管控文化旅游企业。

4.3 应急阶段

在预警阶段采取的防控措施基础上,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报告,申请各相关部门援助,启动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与防疫部门对接,配合相关部门对文化旅游场所出现的病例进行隔离。协助做好疫情的报告以及疫情出现的文化旅游场所病学调查和消毒工作。向群众普及防疫知识,稳定群众情绪。关闭网吧、歌舞娱乐、游艺场所、影院、图书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物保护单位、A级景区、星级宾馆等场所。

4.4结束阶段

应对相关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文化旅游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在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4.4.1 评估

对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病人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居民健康评价、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区防指部。

4.4.2 善后处理

制定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上报区防指部,申请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及时向区防指部汇报、申请合理补偿。

4.4.3 奖励和责任

对参加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感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上报区防指部进行表彰、奖励;对在应对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区纪委监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